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競程、林楚茵、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有鑑於健全的選舉制度為實現民主最重要的方法之一，而台灣因情勢特殊，為避免境外敵對勢力直接、間接影響選舉結果，對於曾犯內亂、外患或為敵對勢力發展組織、滲透、刺探、蒐集機密而經有罪判決者，應不許其登記為候選人，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另為呼應國人對於選舉制度改革之要求，貫徹掃除黑金，以維護選舉罷免活動之公平公正，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莊競程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靜儀	鍾佳濱	林宜瑾	何志偉	趙天麟
陳培瑜	沈發惠	莊瑞雄	何欣純	陳素月
賴品好	吳思瑤	洪申翰	黃秀芳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郭國文	王美惠	湯蕙禎	吳玉琴
范 雲	賴瑞隆	陳靜敏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曾犯<u>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曾犯<u>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u>，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五、曾犯<u>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章之罪</u>，經判處有期徒</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一、第一款、第二款文字修正，以資周延。</p> <p>二、第九十七條以下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與刑法妨害投票罪之規範目的、要件相同，此等行為均已影響選舉罷免之公正性，應比照現行法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農會法和漁會法相關處罰規定亦同，爰修正第三款。</p> <p>三、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新增第四款，並增列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者，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四、增列第五款，有鑑於為國外敵對勢力而發展組織、刺探及竊取機密或從事政治活動等，嚴重侵害國家安全及影響社會安定，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或陸海軍空刑法第一章，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五、增列第六款，曾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六、增列第七款，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七、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八款</p>

<p><u>刑以上之刑確定。</u></p> <p><u>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p> <p><u>七、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u></p> <p><u>八、犯第一款至第七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u></p> <p><u>九、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u></p> <p><u>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p> <p><u>十一、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u></p> <p><u>十二、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u></p> <p><u>十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u>十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並酌修文字。另為端正罪刑觀念，避免受罪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仍得參選，刪除但書緩刑宣告除外規定。避免候選人利用行刑權罹於時效規避法律限制參選，增列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p> <p>八、為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有關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一致，增列第九款。</p> <p>九、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感訓處分執行辦法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廢止，爰刪除「或感訓處分」文字，並移列為第十款。</p> <p>十、現行第六款至第九款分別移列為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